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21 号

甲方（采购人）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大道166号榆阳区人民政府后勤楼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MB2A01938W

开 户 行：榆阳区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271001410120100007254l

联系电话：0912-3535901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方名称：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乡后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061927221J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账　　号：17440154800000102

联系人及电话：朱兆亮156199361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原则，就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项目　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及废弃物界定

1.1 服务区域

甲方管辖范围内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网点。

1.2 服务标的物

1.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瓶、农药袋等各类直接接触农药的空包装，危废代码：900-003-04；

2.化肥包装废弃物：液肥包装袋、包装桶，复合肥、尿素等化肥包装内膜袋（不含外编织袋）；

3.仅限农业投入品（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不含生活垃圾、农膜、农业秸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废。

1.3 乙方服务内容

1.按甲方调度计划，安排具备合规运输资质车辆前往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网点或暂存点，清点、装车、称重、清运/转运包装废弃物到合规处置场站；

2.对包装物进行破碎、清洗、资源化再生利用（仅限化肥包装废弃物）或合规无害化焚烧填埋处置；

3.建立电子+纸质台账：转运联单、出入库登记、清运车次、重量、来源网点、处置去向、处置凭证；

4.向甲方报送转运台账、过磅单、处置回执、全过程影像资料；

5.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审计部门现场核查、抽检、绩效评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2026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2.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未达成续签协议的，乙方须完成合同期内全部存量废弃物转运处置并移交完整台账后方可退场。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作业要求

1.清运频次：根据甲方安排及时执行，甲方一般应提前2天告知乙方，

乙方须在告知后48小时内到场清运；

2. 装车作业文明规范，不得损坏网点暂存库房、围挡、地坪、标识牌，如有损坏等情况照价赔偿；清运后清理现场散落包装物、污渍；

3. 运输车辆须具备有效的《危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张贴固废运输标识，严禁无资质车辆、社会黑车承运；

4. 处置场站必须具备环评备案、排污许可、再生资源回收/固废综合处置合法资质，严禁转包、分包至无资质第三方单位处置；

5. 每车次随车拍照：点位照片、装车全景、网点过磅称重照片（车辆全貌、过磅单）、进场过磅称重照片（车辆全貌、过磅单）、进场处置照片，一车一档归档；

6. 台账内容：网点名称、清运日期、车次、毛重/净重、包装物类别、运输车牌号、处置单位名称、处置回执编号。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周期

4.1 合同单价及总价

1. 本项目为【按重量计价】

2. 单价：4860元/吨（含税包干价，包含人工、车辆燃油、保险、过路费、装卸、运输、处置、税费、台账制作、现场配合、风险、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合格转运处置总吨位×中标单价。

4.2 计量方式

以甲乙双方共同现场过磅单为准，磅单需双方现场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唯一依据；单方磅单不予认可。

4.3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提交完整资料报送甲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5‰的迟延履行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辖区内回收点位、年度清运总体计划、应急清运调度通知；合同期内不得将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负责督促各回收网点做好包装物前端归集打包（包装方式：编织袋、塑料袋）、分类暂存、集中堆放；

3.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因甲方的包装、贮存及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保证提供给乙方处置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5.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2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6.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7.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8.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基本的安全作业条件，但是安全作业条件是否达标应由乙方提出、甲方督促回收网点整改。因乙方提出、甲方未督促回收网点整改原因致使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甲方向乙

方承担赔偿责任；

9.有权对乙方清运作业、台账真实性、处置合规性等进行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有权对乙方违规作业、台账造假、转包处置等行为下达整改通知、违约金处罚、中止合同；

10.甲方承担转运处置费，按时受理乙方结算资料，按时验收拨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标承诺、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及车辆，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转运及处置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2.独立承担装卸、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责任、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沿途抛洒、污染农田道路、环保处罚、村民投诉等，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装车时应准确报数（包装袋标记数量），严禁串通甲方回收网点人员弄虚作假，因违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乙方将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回厂后须每车次称重并实时回传甲方过磅单和车辆全貌照片（车辆位于磅秤上）。乙方应严格按标准处置，严禁违法转让或售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自动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赔偿及违法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服务网点内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运输全程杜绝沿途抛洒、渗漏、异味扩散；

6.如实建立转运处置全流程台账，不得伪造磅单、处置回执、影像资料；接受审计、财政、纪检延伸核查；

7.作业期间服从甲方应急调度、重大迎检保障、专项督查配合；

8.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违法分包；如需委托合作处置场站，须提前将合作资质文件报甲方书面备案；

9.合同终止后，完整移交全部资料，配合甲方绩效自评、项目验收。

第六条 考核标准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罚

1.接到甲方清运通知逾期48小时未到场清运，单次扣除服务费总额0.2%；累计3次及以上未到场清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运输途中抛洒、渗漏、乱倒、违规露天堆放包装物，被群众投诉、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产生行政处罚及生态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3.台账造假、虚开过磅重量、虚假处置回执、外运至无资质黑场站非法填埋焚烧，一经查实：①扣除当期全部应付服务费；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③上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擅自转包、整体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偿损失；

5.乙方车辆、人员资质过期，无证运输被路政、运管处罚，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停滞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差价损失由原乙方承担。

6.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审核乙方合格结算资料后无故逾期付款，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计罚息；因乙方资料不全、违规整改未完成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

1.乙方为本项目运输、装卸、处置全过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作业前开展安全培训，购买足额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道路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处置行为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固废处置规范，若因乙方不合规处置引发土壤、水体、大气污染、环保督查督办、信访舆情，所有整改费用、罚款、赔偿、追责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通报、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因国家政策、财政预算调整、项目整合等不可抗力，甲方可书面通知

中止或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已完成合格清运吨位据实结算；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重大违约情形，甲方可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合同自送达之日解除；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存量废弃物清运及资料移交；

3.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台账、磅单、处置回执、项目资料，否则甲方追究违约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服务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5日